

对 2006 年理律杯模拟法庭比赛案件材料所提问题的解答

2006 年 10 月 9 日

经组委会研究决定，对于各参赛队所提并需要进行回答的问题做出如下更正和解答。这些更正和解答构成比赛案件材料的有机组成部分。

一、对案件材料个别用语的更正和有关问题的解答：

(一) 把案件材料第 1 页《关于王言强律师涉嫌伪证和妨碍司法行为听证会通知书》的名称更改为：《关于申请听证会的权利告知书》。

(二) 把案件材料中使用的“审查庭”一词更改为“调查庭”。

(三) 把案件材料第 1、2、4 页《关于王言强律师在辩护活动中违反职业道德和法律规定的司法建议书》中“司法建议书”一词更改为“**检察建议书**”。

(四) 根据一些参赛队伍的建议，在案件材料第 9 页《关于王言强律师涉嫌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行为听证会通知》的正文后面增加一个自然段，该段内容为：“**听证会由北京市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成立的纪律法庭主持并进行听证。该法庭组成人员由本会纪律委员会成员 XXX, XXX, XXX 三人组成。**”

(五) 关于吴安雷涉嫌强奸一案是否已有判决的问题，北京市律师协会了解的情况如下：根据法律规定，该案仍在审理程序中，尚未判决。

二、关于比赛规则问题

(一) 关于口头辩论程序

经组委会讨论决定，本届比赛仍然参照上一届比赛的规则进行，因此，对于原先公布的比赛规则之言辞辩论（第 7.2 条款）部分作如下修正：

7.2. 言辞辩论程序

辩论程序首先由指控方陈述其理由，其次由被指控方陈述其答辩理由。听证主持人可于双方陈述时介入提出问题。于陈述阶段完成后，即进入双方答辩阶段，最后“总结陈述”阶段，此程序仍由指控方先行陈述，继之由被指控方进行答辩，两造于总结陈述时，不得提出新论点，违反规定者，听证主持人对于该部分应不予采纳。

言辞辩论程序各部分的时间分配如下表所示：

指控方陈述：由指控方代表进行陈述，20 分钟；

被指控方陈述：由被指控方代表进行陈述，20 分钟；

指控方提问和被指控方答辩：指控方提问（不超过 3 分钟），被指控方就问题进行答辩（12 分钟）；

被指控方提问和指控方答辩：被指控方提问（不超过 3 分钟），指控方就问题进行答辩（12 分钟）；

指控方总结陈述：指控方针对对方陈述和答辩进行反驳和总结性陈述，10 分钟；

被指控方总结陈述：被指控方针对对方陈述和答辩进行反驳和总结性陈述，10 分钟。

注：听证法庭可在听证辩论阶段随时提出问题，但应注意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另外，评审提问时间不计算在比赛时间之内，但选手回答问题时间计算在比赛时间之内。

（二）关于事实推定

为保证比赛公正进行，组委会决定：所有辩论均需以给定的事实为基础，不能在给定的事实之外增加新的事实。但依据给定的事实能够必然推出的事实除外。

（三）关于答辩状的交换

组委会秘书处在收到各参赛队伍的答辩状后，会在第一时间内（最迟不超过 11 月 25 日）将答辩状交换给相应参赛队伍。

（四）关于本案调查庭或纪律法庭的组成问题

听证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和相关规定提出实体或程序上的主张，但不影响出席听证会的双方和纪律法庭成员继续参加或主持听证会，比赛不得中断。